

2011年12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渔业委员会

水产养殖分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12年3月26—30日，南非开普敦

制定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行动计划

内容提要

为响应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的要求，本文件就其过去五届会议的讨论内容进行简要回顾。本文件就制定行动计划进行分析，并提出数项备选方案。拟请分委会对其进行审议，并为制定行动计划提供指导和建议。

拟请分委员会：

- (1) 审议工作文件中提出的三项备选方案并选出最佳方案，进一步改善水产养殖分委会工作；
- (2) 就方案 2，决定主席团和秘书处举行首次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安排；
- (3) 就方案 3，审议本文件附件 3《水产养殖开放性工作组章程》草案，以期在会议上通过，并决定水产养殖开放性工作组的成立日期和持续时间。

引言

1. 未来数十年内，我们需要切实增加养殖类水生动物的供应，以能够负担的价格供人类消费，满足全球健康需要和普遍愿望。目前，人类消费的水产类食品中有 48% 来自水产养殖业。预计到 2015 年，这一比例将超过 50%。水产养殖业应增加供应，填补需求缺口。尽管看似能够满足全球对水产类食品日益增长的需要，该行业目前正面临多项重大挑战，将影响其未来可持续性。
2. 许多水产养殖体系所依赖的环境商品和服务难以控制。对自然资源的竞争不断加剧。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饲料用鱼粉和鱼油供应变化，生产体系一体化、合并与规模经济的限制以及社会对新型生物工程技术的接受程度。而对于优先保护环境与利用自然资源生产食物两者间究竟孰轻孰重，也存在政策上的问题。必须认真解决这些问题和挑战，维持或改善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性，从而将食物价格上涨控制在最低限度，让全社会都吃得起水产品。
3. 因此，需要改善国家、区域和国际上对于水产养殖的讨论，并为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会提供机会，不仅参与这类讨论，还要制定一项战略框架，纳入改善水产养殖业可持续性的行动计划。
4. 本文件旨在对水产养殖分委会往届会议进行分析，并就相应机制提出备选方案，以进一步改善分委会的下一步工作。

背景情况

5. 水产养殖分委员会下辖于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由渔业委员会 2001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 条第 10 款以及渔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II 条设立。分委会对所有粮农组织成员国开放。非本组织成员但为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可由本组织理事会接纳为分委员会成员。在本组织已经批准的预算有关章节中已具备必要经费的情况下，委员会于必要时可以设立分委员会、附属工作组或研究小组，并可把未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准成员，包括在这些分委员会、附属工作组或研究小组之内。理事会可以吸收不是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但却是联合国及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成为委员会下设的分委员会、附属工作组和研究小组的成员。已经退出本组织但拖欠会费的前成员国，在其付清所有欠款，或大会同意该欠款的清偿安排以前，不得成为上述机构的成员，除非理事会在特殊情况下对此项接纳问题另作决定。

6. 依据其职责范围，以及此前专家磋商会所提出的建议¹，分委会为有关水产养殖的磋商和讨论提供一个论坛，并就与水产养殖有关的技术和政策事项以及本组织在水产养殖领域将开展的工作向渔业委员会提供咨询。（见附件 1）

7. 自 2001 年建立以来，分委会已在不同场合召开了五次次会议。水产养殖分委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2 年 4 月在中国北京召开。此后，分别于 2003 年 8 月在挪威特隆赫姆，2006 年 9 月在印度新德里，2008 年在智利巴拉斯港以及 2010 年 9-10 月在泰国普吉召开了后续会议。

8. 在 2008 年和 2010 年召开的最近两次会议上，分委会重申支持粮农组织活动，尤其是考虑到有限的财政资源后，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对此，建议为分委会制定一项战略框架，能够让粮农组织更好地确定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的活动，并找出由于资源限制而未能完成的优先工作重点。就后者来说，粮农组织应向分委会提出建议和选择，以完成其余工作^{2,3}。

9.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的一项重要目标即在于让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受益于水产养殖可持续和集约化发展所带来的鱼和鱼制品产量的增加。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包括：（1）促进和提高成员国水产养殖作业和技术的可持续发展；（2）为可持续水产养殖制定关键的国际规范及技术准则，由成员通过和实施；（3）促进成员国制定国家水产养殖政策框架及战略；（4）定期分析并报告全球水产养殖发展状况及趋势；及（5）改善成员国之间关于水产养殖管理和治理的知识和信息共享。

10. 所采取的各项活动通常都属于上述五个类别，并如下文所述被列为优先重点。依据此前主要由渔业委员会、分委会、技术或专家磋商会确定的内容，对规范制定工作给予了特别关注。或是根据成员通过已有渠道提出的要求，对实地技术工作予以特别关注。确定优先重点过程中包括的其他因素有：国际性高级别会议，如 2010 年粮农组织—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络全球水产养殖大会，或是区域性会议，诸如粮农组织区域会议或是最近举行的“发展水产养殖，促进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亚洲区域部长级会议。继续寻求预算外资金支持这些优先重点领域内的工作。

11. 2002 年水产养殖分委会举行首次会议后，成员积极性普遍较高。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和观察员数量较多，历届会议中通常有 48-66 个代表团出席。2010 年于泰国

¹ 粮农组织，2000 年。《拟议的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专家磋商会报告》。2000 年 2 月 28—29 日，泰国曼谷。《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报告 623》，罗马，粮农组织。36 页。

² 粮农组织，2009 年。《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2008 年 10 月 6—10 日，智利，巴拉斯港。第 10 段。《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报告 891》，粮农组织，罗马。第 69 段。

³ 粮农组织，2010 年。《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2010 年 9 月 27—10 月 1 日，泰国，普吉第 17 段。《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报告 950》，粮农组织，罗马。第 158 段。

召开的上一次会议有 65 个代表团出席，包括 59 个成员和 6 个观察员，在历届会议代表团数量中位列第二。

12. 除程序性议题外，常设议题通常包括：(i)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落实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会历届会议所提建议的各项工作；以及(ii)《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有关水产养殖和养殖渔业条款的实施进展。

13. 其他目前涵盖的问题包括：(i) 水产养殖总体状况和发展；(ii) 状况和趋势；(iii) 区域水产养殖组织；(iv) 水产养殖作业、管理和资源；(v) 政策、计划、治理和社会经济影响；(vi) 水产养殖认证以及水产养殖产品安全质量技术准则；及(vii) 气候变化。水产养殖分委会历届会议所涉议题的完整清单见附件 2。

14. 重要的是，渔业委员会过去几年中的内部讨论对于水产养殖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关于水产养殖分委会会议决定和建议的常设议题得到提交，最有力地体现水产养殖的意义和重要性。在过去几年中，成员和观察员所提意见的数量不断增加。在 2011 年 2 月召开的最近一次渔业委员会会议上，共提出 48 项成员意见，达到最高水平。同样，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数量也在该次会议上达到最高峰，共有八个组织上台发言。

15. 分委会第五届会议对粮农组织秘书处的工作表示赞赏，重申将继续进一步支持和优先关注非洲和拉美区域，并同时呼吁支持太平洋、中亚和高加索等区域内的最不发达水产养殖国家；继续强调区域网络的重要性，并呼吁为此提供支持。分委会重申需要为开展工作制定一项战略性框架。

16. 分委会战略框架可包括通过有组织的方式，明确定义分委会工作计划各部分，以加强对计划的理解。框架将有助于确定能帮助计划成功实施的资源、伙伴和创新。就分委会而言，这意味着确定分委会会议组织、举办和建议的最终落实方式。

17. 一般来说，工作由粮农组织秘书处落实，由粮农组织总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的渔业/水产养殖业官员在技术上领导，并以分委会提供的指导和建议为基础。议程由分委会确定。协助议程议题挑选的基础性标准可能也需要分委会进一步讨论和审议。截至目前，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会具体会议计划由秘书处经与主席磋商后制定。在会议召开前，同样由秘书处编制工作和信息文件，并于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网站公布。工作文件将于会议相关议程议题内进行讨论，分委会对各项议题提出建议。

18. 分委会的决定和建议经整理后，由秘书处编写报告提交渔业委员会，以期通过。渔业委员会汇总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提请粮农组织大会注意，并将计划和预算事项提请粮农组织理事会注意。在可能和可行的范围内，将采纳相关建议，并纳入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工作计划和预算》。通常为每个双年度的起始阶段完成这项工作，由正常计划和预算外资源共同提供资金。

19. 所提问题能否被纳入工作计划和预算，取决于人力和财政资源是否充足。在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会随后举行的会议上，将报告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为落实分委员会上届会议建议所做的努力。

20. 尽管粮农组织秘书处与分委会建立更紧密合作关系将十分有益和有效，但是为了在闭会期间至少落实部分相关建议，目前还没有认真考虑此类安排。

21. 分委会所提意见具有国家、区域或全球性意义和价值，因此需要建立机制，让分委会作为整体或选择必要的成员，参与建议落实，并考虑分享财政或其他资源的可能性。

22. 鉴于此，战略框架的制定工作需要秘书处和分委会开展重要磋商和对话。磋商应定期举行，并最终达成获各方同意的《战略文件》，包括工作计划和行动计划，反映战略框架的各项目标。《战略文件》内容应可以进行调整，提供必要的中期计划指导，并同时确保体现必要的灵活性，以应对新出现的优先重点并满足成员需要。定期磋商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展开，以提高分委会成员和粮农组织秘书处的参与程度，并最终完成上述《战略文件》。备选方案包括：

备选方案 1：粮农组织秘书处起草《战略文件》作为水产养殖分委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文件，由该次会议进行讨论并予以批准。分委会可以在后续会议上对《战略文件》进行再次审议和修订。

备选方案 2：粮农组织秘书处起草一份概念说明，在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召开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由分委会主席和副主席构成）与秘书处进行讨论。可以采用电子邮件并开展网上讨论，进一步修改文件。最终完成的《战略文件》作为水产养殖分委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文件，由该次会议予以批准。分委会可以在后续会议上对《战略文件》进行审议和修订。

备选方案 3：分委会不妨设立开放性工作组，针对以下目标开展工作：

- 评估具有国际意义的水产养殖问题和趋势及全球形势，并就此向分委会提供建议；
- 研究分委会就水产养殖所提意见的执行进展以及其他分委会交办的事宜；
- 制定滚动性《战略文件》，包括分委会工作计划和行动计划。

工作组将向分委会汇报其活动内容。

征求指导意见

23. 拟请分委员会：

- 审议工作文件中提出的三项备选方案并选出最佳方案，进一步改善水产养殖分委会工作；
- 就方案 2，决定主席团和秘书处举行首次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安排；
- 就方案 3，审议本文件附件 3《水产养殖开放性工作组章程》草案，以期在会议上通过，并决定水产养殖开放性工作组的成立日期和持续时间。

附件 1. 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职责范围

水产养殖分委会的职责范围如下：

分委员会应当为有关水产养殖的磋商和讨论提供一个论坛，并就与水产养殖有关的技术和政策事项以及本组织在水产养殖领域将开展的工作向渔业委员会提供咨询。

分委会尤其应：

- (a) 找出并讨论全球水产养殖发展方面的主要问题和趋势；
- (b) 确定需要采取的行动以及具有国际意义的问题和趋势，增加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经济发展和脱贫的可持续贡献；
- (c) 建议为满足水产养殖发展需要所需采取的国际行动，并为此：
 - (i) 就已确定行动计划制定、促进和实施机制以及对伙伴贡献的预期提供咨询；
 - (ii) 就与其它有关团体和组织的联络提供咨询，以便适时促进协调和批准政策及行动；
 - (iii) 就加强国际合作，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提供咨询。
- (d) 就编写技术评估和确定具有国际意义的问题和趋势提供咨询；
- (e) 处理其成员、渔业委员会或粮农组织总干事提出的有关水产养殖的任何具体事务。

附件 2. 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 1-5 届会议议题清单

届别	第一届会议	第二届会议	第三届会议	第四届会议	第五届会议
1.	会议开幕	会议开幕	会议开幕	会议开幕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并任命起草委员会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并任命起草委员会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并任命起草委员会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并任命起草委员会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并任命起草委员会
3.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4.	水产养殖业的当前状况和未来前景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为落实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以往会议建议所做的努力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为落实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以往会议建议所做的努力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为落实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以往会议建议所做的努力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为落实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以往会议建议所做的努力
5.	水产养殖在促进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近期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在负责人水产养殖和养殖渔业领域开展的工作	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与水产养殖相关条款的进展情况	就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非洲水产养殖业发展特别计划所进行的特别活动	改进有关下列内容的进展报告：《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特别是其中关水产养殖和养殖渔业条款的落实情况，以及运用互动问卷调查形式修订《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报告机制的提议落实情况。
6.	将水产养殖纳入可持续农村发展	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中关于水产养殖和养殖渔业条款的进展情况	改善水产养殖发展状况和趋势的信息	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	水产养殖认证准则
7.	可持续虾类养殖发展	改进关于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报告	提高水产养殖的社会经济影响	改进有关《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特别是其中关水产养殖和养殖渔业条款的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	水生生物安全：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8.	审议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就水产养殖发展所进行的活动	改善水产养殖产品安全和质量的战略	改进水产养殖的规划和政策制定：机会和挑战	对水产养殖进行更好的治理	气候变化与水产养殖：适应与减缓领域的机遇和挑战

9.	对统计和水产养殖发展状况和趋势报告的要求	实现养殖渔业负责任作业	改进水产养殖的管理：未来	关于水产养殖治理经验和教训的特别活动（6份报告）	将水产养殖向外海推进：治理问题和挑战
10.	其他事务	新出现的问题	对未来水产养殖发展和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作用的前景分析	在满足全球对水产养殖食用鱼日益增长的需求方面应对种种挑战的机遇	渔业统计协调工作组：水产养殖业
11.	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其他事务	其他事务	其他事务	特别活动
12.	实地参观	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第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其他事务
13.	通过报告	实地参观	实地参观	实地参观	第六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4.		通过报告	通过报告	通过报告	实地参观
15.					通过报告

附件 3. 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水产养殖开放性工作组章程草案

第 I 条 - 职责范围

1. 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水产养殖开放性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应：
 - 评估具有国际意义的水产养殖问题和趋势及全球形势，并就此向分委会提供建议；
 - 研究分委会就水产养殖所提意见的执行进展以及其他分委会交办的事宜；
 - 制定滚动性《战略文件》，包括分委会工作计划和行动计划，供分委会审议和批准。
 - 向委员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第 II 条 - 构成情况

开放性工作组面向所有渔业委员会成员国开放。工作组所有参与各方将自行承担出席工作组会议的费用。

第 III 条—成员选举和任期

在每一届分委会例会召开时选举工作组成员，成员任期直至下届分委会例会召开之前。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 IV 条—主席团成员

1. 工作组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从成员代表中选举主席和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主席团成员任期至工作组下届会议为止，并可连选连任。
2. 主席或主席缺席时由第一副主席主持工作组的会议，并行使为推进工作组工作所需的其他职能。

第 V 条 - 会议

分委会应酌情决定工作组举行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安排。

第 VI 条 - 观察员

1. 应分委会秘书处书面要求，未担任工作组成员的分委会成员可以凭观察员身份参与工作组工作。
2. 工作组可以邀请专家及专业国际组织代表出席会议。

第 VII 条 - 分委会议事规则适用性

分委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应适用于本章程未加以具体规定的所有事宜。